**邢台市财政局文件**

邢财农〔2021〕50号

邢台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1年度市级乡村振兴（美丽乡村

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关政策，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根据市级年初预算安排及市领导批示精神，按照《邢台市农业农村局关于2021年市级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分配意见的函》（邢农财发[2021]22号），现下达2021年度市级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具体下达情况见附件。资金重点用于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厕所改造、村容村貌提升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工作。该资金收入列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126“农村社会事业”科目。**此次下达省财政直管县的资金通过“设区市对直管县结算补助”科目办理。**为做好资金使用管理，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下达到脱贫县的资金，继续按照邢台市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按照《邢台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邢政字〔2018〕31号）要求，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依据当地产业发展需要，区分轻重缓急，可在同一大专项内调剂使用。**任务清单另行下达。**

请严格按照要求使用补助资金，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考核，确保资金管理规范、运行安全、使用高效。

附件：2021年度市级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分

配情况表

邢台市财政局

2021年7月13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 市农业农村局、有关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经济开发区农业

办公室。

邢台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7月13日印发

